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有關出售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股份  
及與 LEADING INVESTMENT AND SECURITIES CO., LTD 合併事宜  
之更新資料**

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後，有關Leading收購62,341,329股Bridge普通股，以及Bridge與Leading合併之事宜仍有待FSC審批，並須獲Bridge與Leading雙方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合併協議及各相關文件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FSC。

同時，若干Bridge少數股東(聲稱持有Bridge全部已發行股份3.02%)已提呈兩項禁制令之申請。第一項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提出，尋求撤換Bridge各董事(Antony Butler、Robert Thomas、Richard Wells及David Paterson)，第二項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提出，則尋求廢棄通過合併事宜之若干董事局決議案。此外，Spec Watch Korea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提呈一項針對Bridge、BIH及Leading各方之若干董事之刑事投訴(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提出附加指控)。Bridge已尋求法律意見，並知會董事局彼等認為各項法律程序涉及之指控並無理據，彼等將積極就各項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縱然已簽訂收購協議及合併協議，然而，現時概無任何保證收購事宜及合併事宜之條件可得以完成，或協議之簽訂最終可令賣方成功出售彼等於Bridge之權益。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繼本公司於下列日期刊發之公佈發出此公佈：

- (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刊發，有關(a) BIH集團；(b)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RPCA；及(c) SWIB聯合作為賣方；以及(d) Leading作為買方，就Leading作價現金1,310億韓圓(127,800,000美元或996,800,000港元)，收購合共62,341,329股Bridge普通股之事宜，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所簽訂之收購協議之公佈；及
- (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刊發，有關Bridge及Leading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簽訂之合併協議之公佈。

除本公佈有另行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內已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意思。

董事局擬就收購事宜及合併事宜之現況提供更新資料。

#### **韓國財務監察委員會**

####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Korea (「FSC」))之審批**

收購協議及合併協議均須獲FSC批准，方可完成。Leading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各項所需申請提交FSC，現有待FSC審批。據本公司理解，FSC可能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會議，否則，亦可望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然而，現時並無保證收購事宜及合併事宜會在此等會議上獲得考慮。

####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

誠如先前所公佈，Bridge董事局已議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Bridge之股東將考慮並(如認為恰當)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

此外，本公司擬宣佈，RPG (L) Ltd、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及SWKOL (Labuan) Limited(各方均為BIH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55,802,133股Bridge股份(相等於Bridge全部附投票權股份77.75%))已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告，要求假若收購事宜及合併事宜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或以前未能獲FSC批准，則Bridge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應包括將Bridge清盤之議案。倘若此項決議案獲Bridge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則賣方將透過Bridge清盤時獲得分派而變現彼等於Bridge持有之權益。

## 法律程序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獲知會，下列有關收購事宜、合併事宜及相關交易之法律程序已於首爾中央地區法院(the Seoul Central District Court)展開：

- (i) 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提出之禁制令申請，尋求撤換Bridge各董事(Antony Butler、Robert Thomas、Richard Wells及David Paterson) (「撤換董事之申請」)；
- (ii) 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提出之禁制令申請，尋求廢棄通過合併事宜之若干董事局決議案 (「廢棄董事局決議案之申請」) (連同撤換董事之申請合稱「申請」)；及
- (iii) 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提出，針對Bridge、BIH及Leading各方之若干董事之刑事投訴 (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提出之附加指控) (「刑事投訴」)。

### 1 撤換董事之申請

撤換董事之申請乃若干Bridge少數股東 (聲稱持有Bridge全部已發行股份3.02%) (「申訴人」) 提出，尋求撤換Bridge各代表董事或董事(Richard Wells、Robert Thomas、David Paterson及Antony Butler)。指控稱此等董事在通過(i)出售Euljiro及Yoido兩幢大廈；(ii)分發紅股；(iii)強制性回購及註銷股份；及(iv)合併事宜上違反彼等對Bridge應當履行之信託職責。

### 2 廢棄董事局決議案之申請

Bridge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合併事宜及合併比率 (「合併決議案」)。合併決議案獲通過後，Bridge及Leading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署合併協議。其後，提呈撤換董事之申請之申訴人提呈廢棄董事局決議案之申請，尋求廢棄合併決議案，理由為 (其中包括) 合併比率之計算有利於Leading，違反法規，再者，批准合併事宜旨在令BIH可於有違適用法例及規則之情況下出售其於Bridge之股權。

Bridge董事局相信，申訴人提出違法之指控並無合理理據。Bridge一直聘用韓國頂尖律師事務所就申請內所指控之各項事件提供法律意見，並獲該律師事務所知會，收購事宜及合併事宜均符合韓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Bridge董事局就合併事宜作出議決，乃由於彼等相信完成與Leading之合併事宜乃符合Bridge之最佳利益。

已向法院提交文件反駁此兩項申請之指控，法院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此兩項申請舉行聆訊，惟仍未有宣判結果。據本公司理解，法院可能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審結申請並宣判結果，本公司獲知宣判結果後將通知各股東。

### 3 刑事投訴

Spec Watch Korea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針對(其中包括) Bridge各董事(William Daniel、David Paterson、Andrew Fraser、Richard Wells、Robert Thomas及Antony Butler)，以及BIH之大股東及董事(James Mellon及Neil McLoughlin)，提呈一項刑事投訴(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提出附加指控)。指控稱涉及之Bridge董事協助BIH獲取財務利益，並未顧及Bridge之最佳利益，再者，BIH發動收購事宜乃旨在逃避強制執行。此等指控反映上述申請所提出之指控。

Bridge及BIH認為，申請及刑事投訴內所作之各項指控全無事實根據，當中提及之行動乃合理商業判斷之結果，已詳細考慮Bridge/BIH之最佳利益(因應相關情況而定)，此外，誠如上文所述，Bridge及BIH均一直聘用韓國頂尖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以確保採取之各項行動均符合韓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就所得法律意見而言，Bridge董事局認為各項法律程序涉及之指控並無理據，彼等將積極就各項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縱然已簽訂收購協議及合併協議，然而，現時概無任何保證收購事宜及合併事宜之條件可得以完成，或協議之簽訂最終可令賣方成功出售彼等於Bridge之權益。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